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05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55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北市115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一般類科開缺一覽表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1月6日桃教特字第1140130249號函諒達併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50106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新北市私立崇光高中招收對象修正為限收女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